

原律

盜賊捕限

一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日爲始限一月
內捕獲

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

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

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

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

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

官者既已發不拘捕限獲捕殺人賊與捕強

盜限同_比_{官罰俸必三月}

_{不獲然後行罰}

等謹按緝捕強竊盜係州縣捕役及防

汎兵丁之責應將應捕弓兵及後段弓兵

二字俱改捕役汎兵

臣等謹按此言緝盜之不可緩也前節言
官役緝捕不獲之罪俱以事發告官之日
爲始按月定限官謂司捕之衙官巡檢後
節言被盜之家經隔二十日以上纔告官
者不拘一二三月之限坐罪罰俸惟嚴緝

務獲蓋事主被盜遲至二十日始報則盜
已颺贓已散矣故不拘捕限至於殺人之
賊與強盜無異故緝捕之限亦與捕強盜
之限同

原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
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
無按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奏奏住
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

過限拿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
若全無拿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拿獲者不
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
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
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並守備官駐劄本城
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
來不會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二
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原擬今失盜處分之例俱按城內關廂及
道路村庄處所分別議處無初限半年再
限三箇月之例亦無武官於本衛所調用
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各處民聞被賊打劫卽時擒獲者不分城內
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
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
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正實強盜及各
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

廳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拿獲及拿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叅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原擬今失盜處分事發之日卽行住俸立限緝拿限內拿獲本案盜賊者分別開復不獲者降調並無一月之外方行住俸失

刪

原條例

察五起以上方行降調及拏獲別案盜賊弁越獄犯人亦准抵算開復之例此條擬

一凡強盜打刦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申不申撫按官卽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

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

照例罰

俸重則降黜起送吏部調用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

黜

補

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併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被刦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叅奏重治

原擬今強盜之案概行奏

聞無年終入冊具奏之例且諱盜不報者卽行革職亦無酌量情罪罰俸降調之例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卽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敍錄若有脫逃俱卽住俸限三箇月以裡拿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凡住俸旣捕獲免罪前俸補支

原擬京城內外失盜今無卽時拿獲將兵

馬等管敍錄及三箇月不獲罰俸三箇月
積至五起十起者方行降級之例此條擬

刪又吏部例內定有京城關內及直省道
路村庄失盜處分承緝兼轄各官例三條

應纂入

原纂現行例

一凡京城內有強賊刦財傷人者該汎值宿領
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
總尉副尉俱分別罰俸專汎步軍校降二級

留任罰俸一年賊犯限一年緝拿獲半者開
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三級調用若

正陽宗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汎兼轄三
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降二級留任罰
俸一年耑汎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
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不獲者兼轄
各官俱降三級調用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
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拿

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內兵部

議覆前三門關廂失事一年內緝獲一半者專兼各官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等語應將此條內全獲者開復句下增載緝獲一半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等句

原纂現行例

一凡直隸各省有強盜入城殺官刦民搶奪倉庫獄囚者承緝州縣印捕官捕盜同知通判及同城知府並專汎武職俱住俸限一年緝

拿全獲者開復不全獲者降一級調用如失事一月內緝獲一半者初叅免議處仍停陞一年限內全獲者開復不全獲者罰俸一年盜犯俱照案緝拏其兼轄文武各官交該部分別議處

原纂現行例

一凡道路村庄被刦者承緝州縣印捕官及汎武職俱住俸限一年緝拿限內緝獲一半者開復不獲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

如仍不獲調用無級可降者革職同城知府及捕盜同知通判與兼轄文武各官一例議

處盜犯照案緝拏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無移咨一向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者照誣良爲盜例議處若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該部

議處至於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拿者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例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謀殺故殺鬪殺等命案地方官從前不知不報後自行查出通報將本案審明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議處若係上司查叅或被傍人告發者不行寬免

現行例

一凡承緝命案兇犯官員初次照例以六箇月扣限食俸承緝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拿如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准其照案緝拿接緝之員比照盜案例令其照案緝拿其殺人兇犯藏匿本境該管官知而容隱別經發覺將容隱官奏處該管官不知情係地方光棍容隱者止將容隱之人治罪先雖容隱後自首出亦准免罪

現行例

一凡已獲盜犯贓證明確不速行完結照人命新例將承審官及該管上司議處如果贓證未明尙須質審者該督撫另行題明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類於盜賊捕限律應增入條例內

原律

盜賊捕限

一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

於官

日爲始

限一月
內捕獲

當該捕役汎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

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三箇月

捕役汎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二十兩月笞

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三箇月限內

獲賊及半者免罪○若

被盜

經隔二十日以

上告官者去事發而已遠不拘捕限續捕殺人賊與

捕強盜限同

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臣等謹按箇釋諸書強盜三月不獲罰俸

兩箇月竊盜三月不獲罰俸一箇月原就

強竊分別輕重雍正五年刻本不分強竊

捕盜言並罰俸三箇月係誤刊應改謹將

改正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日爲始限

一月內捕獲

當該捕役汎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
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言罰俸兩箇月

捕役汎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

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箇月限內

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經隔二十日以

上告官者去事發而已違不拘捕限

緝捕殺人賊與

捕強盜同限

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事件定限六箇月盜案
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
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

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
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報若隔屬提
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
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

不行題叅察出一併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六年又有承審搶奪發掘

墳墓定例均係承審限期應併謹將併輯

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及搶奪發掘墳墓事件
一定限六箇月盜案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
要訛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
司自理事件限一箇月先結府州縣自理事
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
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
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
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
議處

原例

一 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奏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級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奏交與

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奏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從重議處督撫題奏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 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個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奏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奏若該犯居土官所

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狗屁不行拿解
經督撫核實題叅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
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省隔邑者以文到日
爲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解照狗屁例
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
限滿無獲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斷獄條下衡州有苗民二十六
州縣命盜案件有展限兩月之例是所展
地方因離城窯遠故止展限兩月此係隔

屬緝拏故有四月六月之限例內有隔邑
字樣反似同省之中又有寬限不等之例
應改爲隔屬隔省則援引庶無錯誤再例
內照狗屁例及照例議處文類處分則例
亦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
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個
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奏接扣限期完結如仍

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命盜案件如四箇月限者州縣限兩箇月

解府州府州限一箇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

督撫如六箇月限者州縣限三箇月解府州

府州限箇半月解司司限一箇月解督撫如

一年限者州縣限七箇月解府州府州限兩

箇月解司司限箇半月解督撫督撫將州縣

府司起解年月日期於疏內聲明如州縣承

審遲延及督撫逾限不奏者仍照定例議處

倘州縣已解府州及府州已經解司而府州

臬司遲延者將遲延之員計逾限月日照例

分別議處如上司恃勢將屬員解到日期故爲改遲或肆意苛駁以致遲延者許屬員詳報督撫據實題奏將改期及苛駁之上司照例議處至藩司糧鹽驛河各道衙門一應欽部案件亦許明年月日期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再盜案如有各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該地方官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箇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參照

欽部事件例議處

臣等謹按承審命盜案件督撫司府州縣分別扣限原以杜遲延之弊但逾限未及一月例得免議既經分限則州縣逾限二十八九日司府各逾限二十八九日皆在免議之列反得通融延緩似屬嚴緊轉開贍那之漸現今陞任山東按察使黃叔琳條奏仍照舊例遵行則此條分別扣限之處應刪既不分限則上司均在處分之列

自無肆意苛駁之弊其屬員詳報督撫及
苛駁之上司議處等弊亦應刪謹將刪存
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盜案果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
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
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
名附參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
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
核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承審官
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
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
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舊載吏律官文書稽
程條下因與官文書稽程無涉以類相從

移入於此

條例

一 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
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要緊重犯卽
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
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
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
奏察出一併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
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兩縣承
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

出將該御史一併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
坊官將厯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
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 雍正四年二月內

上諭安民必先弭盜而捕盜之法在於速拏聞有交
界地方失事盜賊竄匿鄰境有司官以地非管轄
不便徑拘必用文移關提掛號添差方許緝拿以
致遲需時日聞風遠颺即使日後拏獲而贓已花

銷懸案不結凡係地方官均有弭盜之責何分此疆彼界嗣後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贓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拿一面移文關會拿獲之後仍報明該管地方官添差移解倘捕役借端誣害良民照例從重治罪各該有司務須協力稽查使奸宄無可潛藏以副息盜安民至意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四年欽奉

上諭應恭纂成例以便引用又雍正十一年定例凡

交界地方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關照緝拿應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贓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

緝倘有疏縱牽制不行緝聖交部分別議處

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爲盜

例治罪

條例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刦財傷人者該汎直宿領
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示革發落步軍統領
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
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
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汎兼轄三
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
專汎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
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拿一半者免其議
是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
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
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拿

原例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者照誣良爲盜例議
處若隔省地方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該部議
處並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
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誣
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例交該
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臣等謹按例內照失察例議處照誣良爲
盜例議處均係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

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
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
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
自拘拏者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
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原例

一 凡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多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二年三限不獲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病故必須查驗確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

官照諱盜例革職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拿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令原失事之地方文武官捐給若原失事之文武官有已經離任者令該撫暨武職統轄官捐給若拏獲別案內夥盜者按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緝獲夥盜者按每三名給與半賞至夥盜之內有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

地方官從優給賞再各直省各州縣捕役務於本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爲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拿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臣等謹按例內議處議敍係吏部處分則例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拿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敍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至夥盜內有首出盜首卽行拿獲者全免其罪若

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拿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擎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刪除

一 凡官兵拿獲起意捏造謠言煽惑人心毀壞制錢容畱犯法人在家隱匿不報及偷盜官

銀物件等犯將拿獲之兵賞銀二十兩官紀錄一次掣獲造作紙牌骰子販賣紙牌一千以上骰子五十以上官員賭博坐地虎光棍隱匿入官銀兩物件等人兵賞銀十兩官拿獲兩次者紀錄一次拿獲配所逃回之人宰賣牛肉之人及官員越品用頂馬兵丁旗下閒散人等賭博弁典當軍器潛賣紙牌骰子之人兵賞銀五兩拏獲販賣牛肉喜喪事違禁奢華及違禁使用黃銅器皿玩鵝鴨鬪雞

蟋蟀賭錢并民人跟役等玩紙牌骰子等犯
兵賞銀三兩拿獲逃人至五案者亦賞銀三
兩以上各項獎賞紀錄銀兩俱給首先拏獲
之人若有不肖官役借端訛詐圖賴好人或
將實在犯法之人拏獲受賄釋放等弊該晉
官嚴查叅奏將訛詐圖賴者照誣告律治罪
受賄釋放罪犯者照枉法贓治罪告該都統
等不行查叅者罰俸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給賞兵丁拿獲罪犯之

例應入處分則例至倡端訛詐圖賴及受
賄釋放皆有專例無庸列入應刪

條例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汎官卽帶兵追捕
地方官卽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
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兇犯
本名確係何處賊蠻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徇庇不發並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
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

著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搜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爲盜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唆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其教供帶銷之捕役照誣指良民爲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揜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揜不取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罰斷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續纂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卽申報該

勒限四箇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
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卽行查
叅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
山東道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
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汎
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四月內兵部
議覆御史吳文煥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
分則例此處無庸複載今改爲交部議處

遵行至原議內稱初叅住俸二叅罰俸一
年等語係屬處分應聽吏部兵部載入疏

分則例此處無庸複載今改爲交部議處

續纂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
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卽行提比專
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并捕役
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
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

隱之處一併題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覆廣西道御史黃登賢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刪除

一 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江西道御史范宏賓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查原奏內有事主隱諱不
報照不應輕律笞四十等語夫被竊之家
容有鯨寡孤獨不能匍匐公庭者亦或有
徒滋案牘且事主有意隱諱自可量責懲
儆併庸輯爲定例

續纂

一 凡命盜一切重案正犯脫逃卽行差役密拏
並開明年貌事由詳請通飭本省州縣一體

協緝倘未毛獲於初叅限滿卽請分咨鄰省
通緝不得稽延致犯遠颺逾限未獲仍將本

案承緝官按限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山西按察使挖木齊圖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間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
州縣遲延不卽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稱控

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叅至
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
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
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卽查
明嚴叅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正月內吏
部議覆護理江西巡撫王興吾條奏定例
應請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名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卽選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鬪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卽通飭屬各選派幹捕懸立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卽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臣部議覆陞任直隸按察使喬光烈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命案三箇月盜案五箇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陞任貴州按察使彰寶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命盜重案內外刑衙門各宜速查辦迅應

緝等者上緊緝拿應定擬者卽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卽嚴行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內欽奉

上諭應補纂爲例以便遵行所有監候待質舊例一條應行刪除謹將刪除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訊人犯如過三年

逃犯未獲者卽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以上一條應刪

修改

一直隸各省審理命案定限六箇月盜案定限十個月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

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

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查叅若該督撫將遲延名官徇情不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承審命盜等案限期定例原例人命及搶竊等案俱限六箇月盜案限一年等語查乾隆十五年八月內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遵

旨議准定例命案限六箇月完結盜案限十箇月

完結搶竊等雜案限四個月完結現在遵行是以將原例搶奪發掘墳墓事件定限改爲四個月盜案定限改爲十箇月

續纂

一州縣無論初叅承審限期及監斃竊犯等案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盤獲現無事主及拿獲賊犯突出多案必須事主到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例預行咨明展限如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

內欽奉

上諭吏部會同_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其題如州縣官於正限期滿尙未審結卽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廣東按察使赫昇額及三十年五月江蘇巡撫明德條奏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盜案除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獲幾名卽以到

纂之日起限審擬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五箇月分限以內者卽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照續獲盜犯之例另行展限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擬者總不得逾違統限搶竊等案一體遵照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內山西按察使梁翥鴻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概照命案例限六箇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以十個月完結至已經審定之案如有續獲盜犯到官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解者俱扣限四箇月審結倘有遲延照例查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二月內湖
北按察使雷暢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
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塘塞或先報盜首
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
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拿獲別
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交部分別議敍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
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拿獲者地方官
從優給賞捕役擎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
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照禁勒比如獲
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
易結不結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有夥盜首出盜首
卽行拏獲者全免其罪等語查夥盜首出

盜首卽行拏獲已於雍正五年定有擬流之例載在例冊遵行擬將原例內夥盜首出盜首卽行拏獲全免其罪一節刪去

續纂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卽將該捕役從重責革枷號兩箇月示懲另選幹捕躡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拏獲者照拏獲盜案之例於職罰銀兩內今巡城科道酌量

賞給至巡捕三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的實該汎武職卽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是讐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三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汎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逾限不獲卽行枷號責革仍令另差幹捕實力緝拿如該汎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

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

支發給羣大年終奏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山

東道御史積善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京城遇有仇盜未明之案巡捕三營武職等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叅俟獲犯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補叅疏防

續纂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內

雲南道御史汪新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即照民人被竊之案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比緝勒限查叅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諱竊例叅處其營汎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內

臣部會同吏部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鄧鴻撰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五城地方失竊捕限三營武職照司坊官一體參虛今奴竊主之財捕限既將該坊官照民人被竊例叅處其營汎武職承緝處分亦應查叅以昭畫一原奏未經議及是以一併添入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續纂

一凡各本省應緝外遣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註事由及已未就獲爲一冊外省通緝者於每年彙造尋常重流逃犯冊內畫出另爲一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造報督撫於開印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分摺具奏其通緝遣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卽飭屬分差緝拏將緝役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者該道府揭叅將該地方官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

雲南按察使汪圻條奏定例經臣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凡命盜一切重案正犯脫逃卽行差役密拏追開明年貌事由詳請通飭本省州縣一體協緝倘未弋獲於初參限滿卽請分咨鄰省通緝不得稽延致犯遠颺逾限未獲仍將本案承緝官按限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命盜重犯脫逃初參限滿無獲始分咨鄰省通緝之舊例嗣於乾隆四十八年陝西按察使王祖條奏改令初報時卽詳請分咨各省協緝又於五十一年十月內雲南巡撫劉秉恬以鄰省督撫接到通緝咨文層遞轉行動需時日奏請嗣後於事發之日起省督撫接據詳文印徑檄飭鄰省接壤州縣一體實力協緝等因經臣部先後覆准具奏奉

旨依議欽准各在案是此條原例內命盜重案於

初參限滿分咨鄰省通緝之文業已不用

應行刪除所有奏准命盜要犯負罪潛逃

於事發日一面專差查拏一面詳請督撫

逕行檄飭鄰省接壤州縣一體實力協緝

之例應纂輯以便遵行今將纂輯例文開

列於後

續纂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緝官於事發

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拏一面具

詳該省督撫接據詳文卽徑檄鄰省接壤之

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鄰省督撫彼此

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

心存畛域之見視爲通緝具文致匪藏境內

別經發覺卽聽原行之督撫查參交部照例

議處

續纂

一營弁拿獲盜劫重犯立卽解交該弁所駐之

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
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
該處營弁設法緝拏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
捕役拏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黨姓名亦卽
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
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
供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內江南提

督陳杰條奏營員拿獲盜匪卽交有司會

同該營員先行訊供等因一摺經臣部會

同兵部議以定例強盜重案捕官不預審
訊蓋因捕盜之官在武職則分駐防汛之
千把總外委等弁多係本地方兵民充補
其中賢愚不等且鮮曉事之人恐滋流弊
是以例有限制請嗣後營弁拿獲盜犯卽
解交該弁所駐之地司衙門嚴行究詰供
出首夥姓名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
移咨該處營弁設法緝拏毋許稍有遲延

至地方捕役拏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黨姓名亦卽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方官依例限辦理等因具奏奉

硃批所議是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盜賊捕限

原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命案定限六箇月盜案定限十個月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未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

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遲延名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各省承審命案限六箇月完結係乾隆三十五年定例現准吏部各稱尋常命案限六箇月盜刦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一切雜案俱定限四箇月等語例內盜案十箇月之處係舊例應將尋常命案及盜刦或情重命案並一切雜案限期分別修改又查吏部則例載有州縣承審及各上司核轉咨題分限月日應查照增纂以昭核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箇月盜刦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箇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

一個月解司司一箇月解督撫督撫一箇月。

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

題奏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原例

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奏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完結不許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

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叅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查例內限滿不結即行接算再限四箇月係指二叅而言應查照吏部則例添入二叅二字

並將州縣及上司分限一體查照添入又承審官內有陞任降革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例內統言准其展限一箇月不准又另起限殊未分晰查吏部則例此條例內載有前官厯審未及一月或前官承審厯限過半並前官於二叅限內離任接審官分別扣限之例又載有原問官審斷未當委員另審委審之員扣限審結之例自應一併查照添入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

修改

文開列於後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二參四箇月仍令州縣兩箇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

未及一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箇月事件前官承審歷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當及犯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箇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箇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

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原例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箇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淮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拿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現准吏部叢稱土苗案件俱照內地事件限期辦理等語此件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個月之處係屬舊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照內地限期審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

犯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拿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凶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

核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各部之督撫一併交部分別議處一盜案除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獲幾名卽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五個月分限以內者卽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照續獲盜犯之例另行展限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擬者總不得逾違統限捨漏等案一體遵照辦理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概照命案例限六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承審官立卽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

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以十箇月完結至
已經審定之案如有續獲盜犯到官在州縣
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解者俱扣限四箇月
審結倘有遲延均照例查叅

一州縣無論初參承審限期及監斃竊犯等案
但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盤獲現
無事主及拿獲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主到
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例預行咨部展限如
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數條但係盜案虛實未分
分別展限審結及續獲人犯到案扣展審
結之例原例隨時登載分別多條未免詞
繁語複應行修併又查吏部則例內載尋
常命案限六箇月完結州縣分限三箇月
盜案及情重命案限四箇月完結州縣分
限兩個月又准吏部咨稱盜案展限只准
兩個月各等語例內第一條盜案展限四
個月第二條州縣分限五箇月第三條照

命案例限六個月完結及盜贓未確准其
以十箇月完結之處與吏部則例不符俱
應畫一修改又查吏部則例內尚有承審
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如正犯未獲或隔省行查
分別展限及將現獲人犯審結並續獲人
犯到案扣限審結之例此律第三條第四
條例內專指盜案未免呈漏應依吏部則
例一併登載今擬將命盜及雜案內行查

展限現獲續獲人犯分別扣限審結修改
一條盜案審限及虛實未分展限修併一
條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修併例

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
證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
主未經認贓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

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審官將此等情由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者卽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應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卽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

限四個月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遵定例嚴加查核聽其藉端遲延捏詞扣展限期者承審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箇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各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

完結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
該督撫漫爲咨部者承審官革職各該上司
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
限命案三個月盜案五個月審理完結其加
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查
吏部則例內開尋常命案限六箇月完結

州縣分限三個月盜案及情重命案俱限
四箇月完結州縣分限兩個月並無命案
概行分限三箇月盜案分限五個月之例
黔省苗疆地方亦照內地限期辦理例內
命案分限三箇月盜案五個月之處係屬
舊例與吏部現行則例不同應行分別修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州縣各照原

定分限尋常命案三箇月盜案及情重命案兩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

行停止

詳文

長

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卽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箇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

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

二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

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

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

月之限其報部冊內務逐案詳敍供招並將

盜賊捕限

續纂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卽照承審一

切雜案定限四箇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

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

二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

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

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

人犯到案及州縣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候查核倘有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閏九月間

臣

部議

覆陞任山東道監察御史周日炳奏各省辦理尋常外結徒犯請酌立限期一摺內稱尋常徒罪案件因其無關人命向由該督撫自行批結例無作何扣限之文日批結之後例內只言按季報部查核而造報

遲延作何參處原例亦未議及故向來各省咨報外結徒犯冊有照承審一切雜案例限詳晰註明者亦有並不註明承審分限者有逐季遞報咨部者亦有遲之又久始行報部者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盡一議請嗣後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卽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個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詳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批結至

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季

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務於十日

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其報部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文犯到案及

州縣府司督撫審轉批給各日期詳細註明聽部查核倘有審辦遲延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卽由刑部轉咨吏部議處等

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昭遵守

盜賊捕限

原例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弁

妻妾謀死本夫奴婢_{凶故}殺家長等案承審

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

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尙未審結卽於

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

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

參二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

督撫卽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正月內據廣西巡撫梁章鉅咨稱平樂縣民婦石唐氏因央懇仰翁石生潮分給李實致石生潮氣忿趕毆失跌瘻壅氣閉身死一案經該府審明將石唐氏比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擬絞監候並照服制案扣統限兩箇月解經勘題在案惟詳查粵西向辦此

等案件承審期限有扣統限兩箇月者有扣統限四個月者亦有扣統限六箇月者因例無明文辦理未歸畫一咨部示定限制等因經臣部查卑幼干犯尊長等案承審審轉各官例限已有專條至于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應如何例限例內並無明文惟查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如有違犯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其情較卑幼干犯尊長等案尤重承審限

期自不得較寬酌議嗣後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承審審轉限期卽照卑幼擅殺尊長等案定限等因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在案應於原例內添入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一項以期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弁妻妾謀

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尙未審結卽於限滿之日起扣二叅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叅二叅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督撫卽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上篇

下篇